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杭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杭蒨於民國111年2月11日下午4時30分許，騎乘電動協力自行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17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浸水北街與彩虹路附近自行車道之下坡路段處，本應注意車輛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，貿然往左偏向行駛，適有楊文傳騎乘自行車沿上開路段由北往南上坡駛至，被告吳杭蒨見狀反應不及而失控往左偏行而發生碰撞，致楊文傳受有左手、左大腿、左膝、左踝多處擦挫傷及瘀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吳杭蒨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9 書記官 廖宜君